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06,86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79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各有關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553	46,296	106,861	121,788
銷售成本		(29,605)	(46,147)	(104,577)	(120,729)
毛利		948	149	2,284	1,059
其他收入	5(a)	11	55	52	268
其他虧損淨額	5(b)	(87)	(377)	(131)	(7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4)	(5,713)	(10,148)	(14,119)
營運虧損		(2,322)	(5,886)	(7,943)	(13,504)
財務成本	6(a)	(13)	(12)	(39)	(42)
除稅前虧損	6	(2,335)	(5,898)	(7,982)	(13,546)
所得稅抵免	7	60	84	184	187
期內虧損		(2,275)	(5,814)	(7,798)	(13,359)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4)	(5,813)	(7,795)	(13,356)
非控股權益		(1)	(1)	(3)	(3)
		(2,275)	(5,814)	(7,798)	(13,359)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3)	(3.14)	(4.22)	(7.22)
期內虧損		(2,275)	(5,814)	(7,798)	(13,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354	(817)	600	(1,0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9	(809)	(394)	(1,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2)	(7,440)	(7,592)	(15,93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51)	(7,439)	(7,589)	(15,934)
非控股權益		(1)	(1)	(3)	(3)
		(1,852)	(7,440)	(7,592)	(15,937)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三季度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2,374	272	4,505	1,090
分銷業務	28,179	46,024	102,356	120,698
	<u>30,553</u>	<u>46,296</u>	<u>106,861</u>	<u>121,78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3	42	13
雜項收入	<u>5</u>	<u>52</u>	<u>10</u>	<u>255</u>
	<u>11</u>	<u>55</u>	<u>52</u>	<u>268</u>
(b)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u>(87)</u>	<u>(377)</u>	<u>(131)</u>	<u>(71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3</u>	<u>12</u>	<u>39</u>	<u>42</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4	1,089	3,265	3,277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u>39</u>	<u>36</u>	<u>110</u>	<u>111</u>
	<u>1,183</u>	<u>1,125</u>	<u>3,375</u>	<u>3,3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	388	1,128	1,165
— 使用權資產	175	150	480	4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14	98	3,1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物業租賃	124	410	531	97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78	280	834	819
— 稅務服務	3	3	8	8
存貨成本	27,864	45,543	101,136	119,033
牌照開支	164	182	586	658
維修及保養	242	242	736	728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120	150	410	450

7. 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60	84	184	187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2,274)</u>	<u>(5,813)</u>	<u>(7,795)</u>	<u>(13,3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	<u>184,875</u>	<u>184,875</u>	<u>184,875</u>	<u>184,875</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75</u>	<u>184,875</u>	<u>184,875</u>	<u>184,8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7,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4,875,000股(二零二二年：184,87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238)	(459)	(54,816)	55,979	45	56,024	
期內虧損	-	-	-	-	(13,356)	(13,356)	(3)	(13,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07)	(1,071)	-	(2,578)	-	(2,5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07)	(1,071)	(13,356)	(15,934)	(3)	(15,9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745)	(1,530)	(68,172)	40,045	42	40,08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754)	(1,612)	(67,133)	40,993	41	41,034	
期內虧損	-	-	-	-	(7,795)	(7,795)	(3)	(7,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94)	600	-	206	-	2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4)	600	(7,795)	(7,589)	(3)	(7,59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2,148)	(1,012)	(74,928)	33,404	38	33,4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包括旅遊儲值卡和本地儲值卡)聯絡分銷商。然而，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高度激烈，並持續承受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價格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並有序地全面放寬對旅客的入境限制，加上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通關，旅遊需求明顯復甦，有關官方機構亦已推行數項刺激消費的利好措施，帶動出入境旅客人次明顯上升，旅遊業務很快已重新興旺，有助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再次廣泛地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4,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6,000港元增加約3.3倍。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及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從而降低預付產品的售價，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將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以及提升本集團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的業務拓展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該業務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62,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670,000港元增加約2.9%。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為了加快本集團開展5G基建領域的業務，本公司與密卡思(香港)有限公司(「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智雲無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來，各方一直積極參與產品的開發及推廣以及尋找潛在的商業客戶和不同場景的應用。儘管各方作出了努力，惟合資公司尚未開發出任何滿足本集團及其客戶實現商業化的特定需求之產品或應用。此外，由於香港的5G基建及應用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本集團在向香港商業客戶推廣潛在應用場景方面亦面臨困難。因此，本集團已經決定不再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將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增值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同時探索其他5G業務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繼續開展內部研發工作，物色滿足本集團及其客戶商業化需求的合適應用場景。

於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7,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07,000港元減少約6.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手機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GZDT亦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於新加坡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1,921,000港元減少約37.8%至約32,302,000港元。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前景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並有序地全面放寬對旅客的入境限制，香港逐步進入後疫情新階段，經營環境逐漸回復正常，加上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通關，旅遊需求明顯復甦，有關官方機構亦已推行數項刺激消費的利好措施，帶動出入境旅客人次明顯上升，旅遊業務很快已重新興旺，有助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再次廣泛地推出市場，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本集團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確保為更多客戶帶來漫遊通訊的便利和愉悅體驗。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磋商新項目，且使本集團現有項目的進度延誤。隨著各國的疫情已緩和及受控，本集團已為預期的復常做好準備，並密切留意觀察市場發展，與業務合作伙伴加強磋商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本集團將加快轉變業務發展模式，促進集團各業務板塊與其他業務協同對接，創造新的協同效應。以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實現從傳統電訊服務向空間更廣闊、價值更高的信息服務延伸，擴闊信息服務的發展空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至約106,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788,000港元減少約12.3%。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505,000港元及102,356,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4.2%及95.8%。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新加坡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4,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729,000港元減少約13.4%。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9,000港元增加約1.2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000港元減少約80.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工資補貼所帶來的雜項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 13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12,000 港元減少約 8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10,14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4,119,000 港元減少約 2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約 98,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 3,19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 3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2,000 港元減少約 7.1%。該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 18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7,000 港元減少約 1.6%。有關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 7,79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356,000 港元減少約 41.6%。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 200,000 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質押的銀行存款為 2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i>(附註)</i>	56.49%
	實益擁有人	5,062,5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附註：*該 104,437,5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 104,437,500 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 New Everich（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i>(附註)</i>

*附註：*New Everich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 New Everich 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i>(附註1)</i>	56.49%
	配偶權益	5,062,500 <i>(附註2)</i>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i>(附註3)</i>	8.92%

附註：

-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及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初及期末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487,500份及18,487,500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為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特許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載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 7 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 刊載。